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先后于2022年4月20日、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,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亿元,担保额度有效期为: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1、公司近期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)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行佛山分行”)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公司为招行佛山分行与维杰汽车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约定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,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2、公司近期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(以下简称“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”)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箭智能”)的融资事项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,公司为顺德农商行乐从支行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对东箭智能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额度最高折合人民币7,142万元,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间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	保证人	债务人	担保总额	保证方式	保证期间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最高限额人民币 3,0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三年
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	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	最高折合人民币 7,142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三年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.5 亿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,84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.10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